

(上接C3版)

③不用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  
为明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③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③对该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③对该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

④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⑤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③对该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⑤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③对该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⑤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③对该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⑤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9号文核准。

发行人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2,6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完成,确定的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26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分类代码为C25)”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4.55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日和2020年6月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0年5月26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0年6月16日,原定于2020年5月27日举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推迟至2020年6月24日,并推迟刊登《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26元/股。

投资者请按16.26元/股在2020年6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6月17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按照申购价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位上配售对象的申购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位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接单的时序)为优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发行,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在网下发行新股申购。

4.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19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19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连续刊登中报投资者协会公告。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价值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宣传均属于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高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投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四、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5月19日披露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投资收益或自行承担。

五、本次发行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

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2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C25)”。截至2020年5月2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C25)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4.55倍。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阳谷华泰、正邦科技、宇通客车,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45.02倍,具体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0年5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 2019年静态市盈率 |
|--------|------|--------------------------------|----------------|------------|
| 300121 | 阳谷华泰 | 7.20                           | 0.44           | 16.36      |
| 300641 | 正邦科技 | 4.42                           | 0.06           | 73.67      |
| 60003  | 宇通客车 | 9.06                           | -0.11          | -          |
|        | 平均值  |                                |                | 45.02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5月21日

注:阳光锂电池2019年每股收益为负,计算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阳光锂电池数据

本次发行价格16.26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日和2020年6月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2.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情况报告首次发行公告》。

3. 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询价意愿,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 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股票上市后可能发生发行价,切实提高投资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3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6.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本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应深入地了解所投资市场面临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做出投资决策,风险和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

如下:

(1) 本企业及本企业参与投资的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本企业及本企业参与投资的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 对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企业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

(4) 本企业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已取得本企业权力机关的同意,并已取得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权力机关同意,因而本企业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企业的真实意愿。

(5) 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企业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害和开支。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高纪凡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和规范与公

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如下:

(1)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人拥有控制权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拥有控制权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4)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吴春艳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纪凡为公司的第一行动人。为减少和规范与公

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如下:

(1)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人拥有控制权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拥有控制权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4)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之自然人  
吴春艳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纪凡为公司的第一行动人。为减少和规范与公

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如下:

(1)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人拥有控制权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拥有控制权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4)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之企业  
有则科技、常州锐创、常州鼎创、常州鼎创、常州天创、鑫基投资、天合星元、清海投资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纪凡的一致行动人。为减少和规范与公

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承诺如下:

(1)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

以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遵守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4) 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4.5 以上由股东

兴银成长、宏禹投资、融祺投资、当涂信实、珠海金盛和霍尔果斯金盛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承诺如下:

(1)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遵守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4) 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减少和规范与公

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如下:

(1)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人拥有控制权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拥有控制权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4)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十一、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材料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承诺:“本公司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承诺:“如因本所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中天承诺:“本公司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准确、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并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合法、合理、真实、有效的承诺。

(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具备履行上述承诺的意愿,上述承诺主体签署的承诺书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9日

##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酷特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74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中德证券有限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中德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6,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5.94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6%(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纺织服装、服饰业(C18)”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4.95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日期分别为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9日和2020年6月16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0年6月2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0年6月23日,原定于2020年6月3日举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推迟至2020年6月24日,并推迟刊登《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94元/股。

2. 投资者于2020年6月2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6月2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按照申购价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位上配售对象的申购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位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发行,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总量的10%,然后按照申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4.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30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